

证券代码：872226

证券简称：弘达电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建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各位股东发出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3)，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1,500,000股，回避股数13,500,000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

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宏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德华律师、王倩或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